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67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业绩预告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（2015 年度）	上年同期（2014 年度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52000 万元 - 78000 万元	亏损：33666.8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1.1796 元-1.7694 元	亏损：0.7637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：

公司主导产品竞争持续加剧，国际市场占有率下降，主营业务量价齐跌，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；由于开工不足，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效能未能全部发挥，公司新产业处于全线亏损状态。根据目前初步分析和研判，公司主导产品和新产业市场短期内难有好转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报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鉴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,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!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